

北京林业大学07年全日制本科专业招生章程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204/2021\\_2022\\_\\_E5\\_8C\\_97\\_E4\\_BA\\_AC\\_E6\\_9E\\_97\\_E4\\_c65\\_204687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04/2021_2022__E5_8C_97_E4_BA_AC_E6_9E_97_E4_c65_204687.htm)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教育部有关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为规范招生工作，保证招生工作顺利进行，特制定本章程。 第二条 学校的校名为北京林业大学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35号。 第三条 学校的上级主管部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。 第四条 学校为公办全日制大学，是全国重点大学，是“211工程”建设院校，是一所以林学、生物学、林业工程学为特色，农、理、工、管、经、文、法、哲、教育相结合的多科性大学。 第五条 学校凭借鲜明独特的专业优势、雄厚的教学科研实力，培养包括普通本科、硕士研究生、博士研究生、成人高等教育等在内的各类高级人才。本科招生包括：普通本科生、保送生、自主选拔录取、艺术类、国防生、艺术特长生、高水平运动员、定向生、民族预科生、内地西藏班、内地新疆高中班、华侨港澳台考生和第二学士学位生等。 第六条 学校现设有研究生院，有生物科学与技术、园林、资源与环境、水土保持、工学、材料科学与技术、信息、理学、经济管理、人文社会科学、外语、自然保护区、环境科学与工程共13个本科教学学院以及体育教学部。共有52个本科专业和专业方向、1个二学位专业。有73个硕士点、35个博士点、3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，设有4个博士后流动站，1个国家理科人才培养基地。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七条 学校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，成立由主管校领导 and 有关部门

负责人组成的本科招生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全校的本科招生工作。本科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招生办公室作为常设机构，负责学校本科招生日常事务，其职责是：1、执行教育部有关招生工作的规章及有关省（区、市）招生委员会的补充规定或实施细则；2、制定本校招生章程和招生工作办法；3、根据国家核准的年度招生规模及有关规定编制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；4、开展招生宣传工作，实事求是地向考生介绍本校情况和录取规则；5、负责录取工作和对新生进行复查，负责协调和处理本校录取工作中的遗留问题；6、支持地方招生委员会完成招生方面的其他工作。

**第三章 招生条件**

**第八条** 招生条件按照教育部当年颁布的《教育部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通知》等有关文件精神执行。

**第四章 招生计划**

**第九条** 我校2007年招生分省分专业计划详见各省（区、市）招生办公布的招生计划。

**第五章 收费标准**

**第十条** 根据京价（收）【2000】217号文件和京价（收字）【2000】334号文件精神，2007年学费为：林学、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、森林资源保护与游憩、野生动物与自然保护区管理各专业每生每年2500元，外语类专业每生每年6000元，艺术类专业每生每年10000元，其余专业每生每年5000元或5500元。草坪管理（中美合作办学）专业费用分三部分：英语预科一年培训费每生10000元，第一、第二学年每生每年5000元，第三、第四学年每生每学分200美元，共60学分。住宿费标准为每生每年750-1500元之间。如果国家调整2007年本科生学费和住宿费标准，学校将按照新规定收取。

**第六章 录取规则**

**第十一条** 录取体制 我校招生录取工作在教育部领导下，在各省（区、市）招生委员会统一组织下进行，执行教育部规定的“学校

负责，招办监督”的录取体制。在录取过程中坚持公平竞争、公正选拔，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考核、综合评价、择优录取的原则。第十二条 提档比例 我校为第一批录取院校。提档分数线是在各省的一批本科控制线以上，按照招生计划数的120%以内来划定。在此范围内，由我校根据考生的高考分数、专业志愿、综合素质、身体健康状况以及相关单科成绩等情况自主录取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